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增加营运资金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3152.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增加营运资金的函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你行行长斋藤宏2006年2月20日签署的致我会的函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0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兹批复如下：批准你行向北京分行增拨外汇营运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外币。增资后，该分行营运资金为2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